

# 广德灵泉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规划文本  
规划图纸

遂宁市林业局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 目 录

## 规划文本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二章	保护规划	5
第三章	游赏规划	13
第四章	设施规划	17
第五章	居民点协调发展规划	26
第六章	相关规划协调	28
第七章	近期规划实施	35

### 附表

附表 1	风景名胜资源类型表	38
附表 2	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39
附表 3	景点游赏设施规划表	40
附表 4	风景名胜区游客容量表	40
附表 5	居民点调整及规划人口表	41
附表 6	近期项目及投资估算表	42

## 规划图纸

图 0-1	区位关系图	
图 0-2	综合现状图	
图 0-3	规划总图	
图 1	风景名胜区和核心景区界线坐标图（包括 1-1、1-2）	
图 2-1	分级保护规划图	
图 3-1	游赏规划图	
图 4-1	道路交通规划图	
图 4-2	游览设施规划图	
图 5-1	居民点协调发展规划图	
图 6-1	城市发展协调规划图	
图 6-2	土地利用规划图	

## 前 言

1995 年 1 月,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广德灵泉风景名胜区为省级风景名胜区。风景名胜区自设立以来,于 2010 年、2015 年先后编制了两版总体规划,但均未完成法定程序。2021 年 12 月,遂宁市委办、市政府办印发了《遂宁市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遂委办〔2021〕84 号),要求完成广德灵泉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我司在遂宁市林业局的统筹安排下,开展了查找档案、现场踏勘、考察学习、会商座谈、专家咨询、征求意见等工作,结合遂宁市在编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方案、辖区发展实际情况等要素,充分满足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区域协调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的要求,坚持保护优先、开发服从保护的基本原则,突出本风景名胜区的自然特性、文化内涵和地方特色,编制完成了《遂宁市广德灵泉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

《遂宁市广德灵泉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编制,完全遵循《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风景名胜区规划标准》(GBT50298—2018)各项规定和要求。在编制过程中,得到了各级领导的关心与支持以及各级相关单位的理解与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总体规划的成果包括:《遂宁市广德灵泉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文本、图册及附件(含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和广德灵泉风景名胜区范围划定专题研究报告),本报告为文本部分。

# 第一章 规划总则

##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了加强遂宁市广德灵泉风景名胜区（以下简称风景名胜区或风景区）的严格保护和管理，有效指导风景区的保护、利用和建设行为，促进其可持续发展，依据《风景名胜区条例》、《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划。

## 第二条 规划指导思想和原则

### （一）指导思想

深入分析风景区的景观内涵和结构特征，树立“景城一体，山水相融，统筹发展”的规划思想，重点突出“山、水、城”景观格局，在全面保护风景区自然、人文景观的基础上，完善风景区相关设施配套和管理，促进风景区环境、社会、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

### （二）规划原则

**保护第一原则：**优先保护风景名胜资源及其环境，使之永续利用。

**协调发展原则：**依据资源的重要性、敏感性和适宜性，统筹协调城市和风景区保护与利用之间的关系。

**设施共享原则：**加强风景区与城市基础设施及游览设施共享，对风景名胜区内的旅游服务设施建设量进行适当控制。

**突出特色的原则：**风景名胜区的保护与开发应突出主导资源优势，依托自身特色开展游赏活动。

### 第三条 规划依据、参考资料

#### (一) 法律法规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修订)

《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修订)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

《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2010年)

《四川省风景名胜区建设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

《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2000年)。

#### (二) 政策文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2019.05)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

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2019.06)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2019.04)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11)

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0〕71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自然保护地管理司《关于切实加强风景名胜区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保监字〔2020〕41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草局办公室《关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有关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42号)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编制报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建议方案的通知》(川林自函〔2020〕193号)。

### (三) 相关规范及规划资料

《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

《遂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遂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9—2035) 在编

《遂宁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

《遂宁市广德文物保护规划》(2013—2030)

《遂宁市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报告》(2019)

《遂宁市绿地系统规划》(在编)

遂宁市志、遂宁市“三调”数据库资料、遂宁市自然保护地资料  
其他与本风景名胜区相关的资料。

#### 第四条 规划范围与面积

风景名胜区总面积 18.68 平方公里，其中陆地面积 7.42 平方公里，  
水域面积 11.26 平方公里，风景区所在区域地理坐标为东经  
 $105^{\circ} 52' 23'' - 105^{\circ} 62' 56''$ ，北纬  $30^{\circ} 48' 60'' - 30^{\circ} 58' 26''$   
(见图 1-1、1-2)。核心景区总面积 1.33 平方公里 (见图 1-3、1-4)，  
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 7.1%。

#### 第五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规划近期 2021—2025 年。

#### 第六条 风景名胜区性质与资源特色

广德灵泉风景名胜区是以“山、水、城”交融的景观格局为主基调，  
以打造养心文化为特征，以游赏休闲、康体健身、人文揽胜、生态保育、  
科普教育为主要功能的城市综合型省级风景名胜区。

风景名胜区的风景名胜资源共有二大类，七中类，二十二小类，共  
44 个景观单元，其中人文景观单元 25 个，自然景观单元 19 个。具有种  
类多样、构成丰富、分布广泛等特点 (见附表 1-1)。

#### 第七条 规划目标

##### (一) 总体目标

生态和人文环境优良，展示内容丰富，服务设施完善，基础设施配  
套，保护和利用协调，管理有效的省级风景名胜区。

## (二) 近期目标

在风景区现状的基础上，通过设立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提升风景内部旅游服务设施；对风景区景观建筑和民居建筑风貌逐步整改；力争在近期使风景区整体工作进入良性循环，使风景区自然景观风貌和人文景观风貌改造取得实质性进展，风景区整体对外展示界面耳目一新。

## (三) 远期目标

建立形成生态保护、景城有机相融、风景旅游和居民生活相互协调，可持续发展的优良发展模式；改善风景区游览结构，建立完整的游览展示系统；加强景区旅游设施的建设，提升风景区服务层次；强化对景观生态环境的保护；力争把广德灵泉风景名胜区建设成为省内一流水准的以观光、休闲为主要职能的省级风景名胜区。

# 第二章 保护规划

## 第八条 资源分级保护

风景区实施分级保护，并对一、二级保护区实施重点保护控制（见图 2-1）。

### (一) 一级保护区（严格禁止建设范围）

将风景区内资源价值最高的区域划为一级保护区。

1、范围：广德寺、灵泉上庙、灵泉下庙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核心保护区。规划面积 6.9 公顷，其中：广德景区 3.36 公顷；灵泉景区 3.54

公顷。

## 2、保护措施

禁止与风景游赏、生态保护无关的项目进入，区内不得安排重大建设项目建设（注：本规划所指重大建设项目为《风景名胜区条例》规定的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项目），不得设置旅宿床位；

广德寺和灵泉寺等人文景点的建设完善应在充分尊重其历史原貌和文脉的基础上进行，涉及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严禁建设与风景保护和游赏观光无关的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逐步迁出；

除资源保护、生态修复、观景休憩、游览步道、生态厕所、游客安全等设施外，禁止其他与风景保护和风景游赏无关的建设与活动进入；

可设置风景游赏所必需的观光车道、游览步道、游船码头、服务部、观景摄影台、景点标示等相关设施，但必须满足风景名胜区内生态环境保护等要求。

### （二）二级保护区（严格限制建设范围）

二级保护区是有效维护一级保护区的缓冲地带，风景名胜资源较少、景观价值一般、自然生态价值较高的区域划为二级保护区。

1、范围：广德景区西南侧及灵泉景区北侧建设控制地带，面积125.86公顷。

## 2、保护措施

严格控制风景区内设施类别、规模和建筑风貌，可安排规划确定的游览设施、服务接待设施、交通设施、水利设施、基础工程设施，建筑

风貌应与景区环境相协调，并对现有的违章建筑制定相应的改造措施和拆除计划；

相关建设项目须在景区规划的指导下开展详细设计后，按照相关程序严格审批，加强建设项目周边的生态抚育和绿化建设。

广德寺、灵泉寺周边的人文景点建设必须在尊重其固有风貌的基础上进行，对登高山、西山和东山内因城市建设而被破坏的风景资源实施景观和生态恢复；

加强对登高山片区的居民点规划管理，控制建设规模，严格限制居民点的加建和扩建。加强道路交通管理，严格控制非游览性活动的外来机动交通对本区的影响；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相关部门批准。

### （三）三级保护区（限制建设范围）

1、范围：三级保护区范围是在一、二级保护区以外的区域，是风景名胜区重要的设施建设区或环境背景区，规划面积 1735.24 公顷。

#### 2、保护措施

三级保护区可维持原有土地利用方式与形态。根据不同区域的主导功能合理安排旅游服务设施和相关建设，区内建设应控制建设功能、建设规模、建设强度、建筑高度和形式等，与风景环境相协调。

应编制详细规划，并依据详细规划合理安排旅游服务设施，有序引导各项建设活动及村庄建设，详细规划必须符合总体规划，建设风貌必

须与风景环境相协调，基础工程设施等功能应有利于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和运营，基础工程设施必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满足环保要求。

根据不同区域的主导功能合理安排旅游服务设施和相关建设，区内建设应控制建设功能、建设规模、建设强度、建筑高度和形式等，与风景环境相协调；严禁开山采石，加大封山育林力度；

风景区内游览设施和居民点建设必须严格履行风景名胜区和城乡规划建设等法定的审批程序，严格控制建设范围、规模和建筑风貌，并与周边自然和文化景观风貌相协调；

区内可接纳从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疏解的居民，禁止风景区外人口迁入。可对区内村庄进行合理调整置换建设用地，安排旅游设施；

不得在风景区内安排污染环境和破坏景观的项目，已经存在的应采取措施限期进行调整、改造或拆除，严格执行涪江水系的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和其他相关的控制要求。

## 第九条 资源分类保护

### (一) 自然山体、水资源保护

#### 1、西山、东山、登高山的山体景观保护

山体内禁止开山采石，对严重影响山体景观完整性的各类设施进行疏解、改造。防止过量游客对山体景观的破坏。对已经遭到破坏的自然山体，及时进行生态恢复和景观改善。

#### 2、涪江及其沿岸景观

对青龙湖、灵泉湖和观音湖（涪江）等水域和水源地，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

污染防治法》。加强对源头水质的保护和监测；对风景区农户推广生态农业种植技术，减少农药、化肥对水体的污染；加强饮用水源保护；适时开展局部河道的清淤工作。

## （二）文物保护单位、文物古迹保护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要求。不得因宗教活动破坏文物建筑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1、广德寺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

广德寺及周边文物应严格执行《广德寺文物保护规划》相关要求。

保护范围：东面以问本堂至东侧开光殿以东为界，西面以御印堂至西侧开光殿以西为界，北面以佛顶阁台基边缘以北为界，南面以哼哈殿台基边缘以南为界，包括：哼哈殿、天王阁、大悲殿、开光殿、燃灯殿、地藏殿、送子殿、观音殿、玉佛殿、大雄宝殿院落、七佛殿、佛顶阁等殿堂、院落及其附属文物，保护面积约 3.36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重点保护区在现有建筑外轮廓的基础上外延 30 米，保护面积约 2.8 公顷。

### 2、灵泉寺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以大雄宝殿台基外援为基线，东外延 50 米至青龙山，南外延 20 米至灵泉路，西外延 50 米至白虎山，北外延 20 米至灵泉山。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在现有建筑外轮廓的基础上外延 30 米。

## （三）宗教活动场所规范及管理

风景区内的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管理按照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

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除经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外，其他场所一律不得组织、举行宗教活动，不得接受宗教性捐献。对于不合理的改建、扩建、加建部分，应当整治、改造，必要时应予以拆除。加强宗教活动场所周边环境的治理，使其与宗教活动场所风格、氛围及宗教文化相符。

#### （四）动植物保护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对风景区内的鸟类、兽类、两栖爬行类、鱼类等野生动物实行全面保护。鼓励开展野生动物科学研究，培育公民保护野生动物的意识，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义务。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严格保护风景区国家、省级公益林，保护天然林保护区的原始森林与周边环境，因建设的需要必须砍伐的必须经管理部门严格审查。部分覆盖率比较低的区域要因景制宜提高林木覆盖率，积极采用本地树种进行补充种植，提升环境景观。大规模的建设活动应避开森林覆盖率高的区域，严禁毁林修建。

#### （五）原生居民的民居保护

挖掘风景区的特色生态乡土民居建筑，将具有代表性的村落进行原址原貌保存，突出不同村落的特点，严格禁止其他风格的建筑物出现，杜绝千篇一律。加强对民居建筑及周围文化氛围的渲染。

### 第十条 建设控制管理

#### （一）建设项目控制

风景区内的所有建设项目必须符合《风景名胜区条例》、《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以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为依据，风景区总体规划中没有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允许建设。若建设项目属于重大基础设施、应急避险设施、国防工程以及与游览相关的设施、民生设施等，需要编制建设项目对风景名胜区影响论证报告，按程序报相关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方可进行建设。

风景名胜区内涉及镇(乡)集中建设区、居民点的建设项目的报批与管理，可依照相关镇(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村庄规划相关程序执行。

## (二) 分区设施控制管理

按照分级保护的要求对风景名胜区内十种设施建设类型提出具体控制管理要求。

表 2—1 分区设施控制管理一览表

设施类型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1. 道路交通	索道等	×	○	○
	机动车道、停车场	△	○	●
	游船码头	△	○	○
	栈道	○	○	—
	土路	○	○	○
	石砌步道	○	○	○
	其它铺装	○	○	○
	游览车停靠站	○	○	○
2. 餐饮	饮食点	×	△	○
	野餐点	×	△	○
	小型餐厅	×	×	○
	中型餐厅	×	×	○
	大型餐厅	×	×	○
3. 住宿	野营点	×	○	○
	家庭客栈	×	×	○
	小型宾馆	×	×	○
	中型宾馆	×	×	○

设施类型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4. 宣讲 咨询	大型宾馆	×	×	○
	展览馆	△	○	○
	解说设施	○	○	○
	咨询中心	○	○	○
5. 购物	银行	×	×	△
	医院	×	×	×
	疗养院	×	×	△
	商摊、小卖部	△	○	○
	商店	△	△	○
	卫生救护站	○	○	○
7. 管理 设施	行政管理设施	×	○	○
	景点保护设施	●	●	●
	游客监控设施	●	●	●
	环境监控设施	●	●	●
8. 游览 设施	风雨亭	○	○	○
	休息椅凳	○	○	○
	景观小品	○	○	○
9. 基础 设施	邮电所	×	△	○
	多媒体信息亭	○	○	○
	夜景照明设施	●	●	●
	应急供电设施	●	●	●
	给水设施	●	●	●
	排水管网	●	●	●
	垃圾站	●	●	●
	公厕	●	●	●
	防火通道	●	●	●
	消防站	●	●	●
10. 其它	科教、纪念类设施	●	○	○
	节庆、乡土类设施	○	○	○
	宗教设施	○	○	○

注：●应该设置；○可以设置；△可保留不宜设置；×禁止设置；—不适用

## 第十一条 生态环境保护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规，按照分级保护的要求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加强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及生物多样性

保护，按照分级保护的要求实施生态环境保护。

**表 2—2 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表**

保护区	大气环境质量	水环境质量	环境噪声和交通噪声	绿化覆盖率
一级保护区	达到 I 级	达到或优于 II 类	优于 0 类标准	超过 85%
二级保护区	达到 II 级标准	达到或优于 III 类	优于 0 类标准	超过 70%
三级保护区	优于 II 级标准	达到或优于 III 类	优于 1 类标准	超过 60%

注：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第三章 游赏规划**

#### **第十二条 游客容量测算**

预测至 2035 年，广德灵泉风景名胜区瞬时游人容量为 7280 人/次，日游人容量为 12123 人次，年游人容量为 436.4 万人次。其中：

广德景区日游人容量为 3192 人次，瞬时游人容量为 1596 人/次；

灵泉景区日游人容量为 1618 人次，瞬时游人容量为 809 人/次；

涪江景区日游人容量为 5213 人次，瞬时游人容量为 3475 人/次；

登高山景区日游人容量为 2100 人次，瞬时游人容量为 1400 人/次。

（日游客容量见附表 3-1）。

#### **第十三条 景区规划**

风景区划分为四大景区，六个组团。各景区应加强游览组织、景观环境控制、游览解说系统和基础设施建设。

##### **1、广德景区（283.37 公顷）**

景区以湖库水景、森林公园和人文景观为主要特征。景区依托对“公

园城市”、“佛教文化”的培育和挖掘，构架城市近郊休闲、旅游、度假的自然山水公园。打造“遂宁城区——西山森林公园——青龙湖——广德景区(广德寺)”旅游专线。

景区主景：人文景观、自然山水景观。

游赏项目安排：宗教活动、消闲散步、郊游野游、摄影、写生、寻幽、访古、寄情、鉴赏、品评、写作、避暑避寒。

游线组织：采用沿步游道在每个景点作停留的方式。

景区设施：景区设施服务部 3 个，位于景区北中南部区域；新建人行桥、滨水栈桥、智慧停车场等设施。

两条景区环线：青龙湖公园环线和全景区环线；

## 2、灵泉景区（155.93 公顷）

景区以古树景观、人文景观为基调，以改善区域生态环境和森林风景资源质量、提升保护管理和旅游服务能力水平为主要任务，以满足公众修身养心、观光游憩、自然教育等要求为主要目的，具有生态保护、康体养心、科普宣教、宗教朝圣等多种功能的城郊型森林公园。

景区主景：人文景观、自然山水景观。

游赏项目安排：宗教活动、郊游野游、寻幽、访古、寄情、鉴赏、品评、写作、创作、教育、健身、避暑避寒、休养、观光游憩。

游线组织：采用沿游步道，并在每个景点作停留的方式。

景区设施：景区设服务部 1 个，位于观音茶园；保留现状索道，上站位于灵泉上庙，下站位于下庙。新建游步道 3.4 公里，观光车道 4.04 公里。

### 3、登高山景区（303.64公顷）

景区以圣集禅寺、登高山为主要景点，以朝霞远眺涪江水岸和市区夜景为特色，辅以周边幽静的山林，是遂宁市区及高铁新城市民周末登山揽胜的休闲景区。

景区主景：山景、人文景观。

游赏项目安排：消闲散步、郊游野游、揽胜、摄影、写生、寄情、写作、创作、登高、观光。

游线组织：采用沿游步道，在位置较佳的山口作停留远眺的方式。

景区设施：景区设旅游村1个，服务部2个，服务部位于景区入口及景点位置，旅游村位于聚居村落位置，游步道长8.5公里。

### 4、涪江景区（1126.19公顷）

景区以涪江水景、圣鹭岛和圣平岛岛屿风光为主要特征，是风景区中水景特别突出的景区。景区的发展目标是强化水景特征，开辟多层次的游览步道和休闲度假、周末度假的各种游赏配套设施，为游客创造亲水、观水的游览氛围，突出风景区特色。

景区主景：江河、洲岛屿礁。

游赏项目安排：水上活动、游戏娱乐、消闲散步、郊游野游、揽胜、摄影、写生、寄情、写作、创作。

游线组织：乘船环游涪江和其中岛屿。

景区设施：设服务部1个，位于圣鹭岛区内，保留现状水码头2处，改造秋月旅游客运码头、新建圣平岛旅游客运码头。停靠点：改造圣鹭岛旅游停靠点、铁路桥旅游停靠点、莲里夜泊旅游停靠点、望月廊港湾

旅游停靠点；新建圣平岛1号旅游停靠点、圣平岛2号旅游停靠点、清净寺旅游停靠点。依托码头和停靠点规划水上游线27.8公里。

## 第十四条 景点规划

风景区内各景区、景点景观提升主要以完善游赏设施为主，构建完善的游赏服务设施体系，其详细配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8-2 景点游赏设施规划一览表

景区名称	序号	景点名称	游赏设施配置	规划措施
广德景区（含西山景区）	1	广德寺	游步道、观景台、公厕	完善
	2	游客中心	游步道、观景台、公厕	完善
	3	卧龙山	游步道、观景台、风雨亭、公厕、茶水	完善
	4	长乐晓钟	景物介绍牌	完善
	5	青龙湖	环湖路、茶水、公厕	完善
	6	枇杷园	游步道、公厕、茶水	新建
	7	西山森林公园	游步道、观景台、风雨亭、公厕、茶水	保留
	8	天上官	公厕	完善
	9	博物馆	景物介绍牌	保留
灵泉景区	10	灵泉寺	游步道、观景台、公厕	完善
	11	灵泉湖	环湖路、公厕、茶水	完善
	12	灵泉	观景台	完善
	13	灵泉下庙	游步道、公厕	完善
	14	灵泉上庙	游步道、观景台、公厕	完善
	15	观音柏	游步道、风雨亭	保护
	16	观音茶园	公厕、茶水	完善
涪江景区	17	观音湖	游步道、观景台、风雨亭、公厕、茶水	完善
	18	圣鹭岛	栈道、公厕、观景台	完善
	19	水码头	景物指示牌	完善
	20	望月廊	景物指示牌	完善
登高山景区	21	圣集禅寺	游步道、公厕	新建
	22	登高山	游步道、观景台、公厕	新建

## 第十五条 游览解说系统

### 一、解说展示场所

1、游客中心：通过实物、图片、文字、影视、音响、表演等多种

手段，综合概括风景名胜区及所在景区的概貌、特征、价值、保护要求、游赏选择、安全知识等情况，并进行咨询、借物、售书、救援等活动。在广德景区、登高山景区、灵泉景区分别设置 1 处。

2、文化设施：向进行不同特色游览的游客提供关于风景名胜区较为专业与全面的讲解和介绍，在 4 个景区分别设置。

3、入口与游步道：根据游览解说需要，在各景区入口、重要景观景点和游步道两侧设立的图文并茂的解说牌、指示牌和警示牌。在风景游赏区内各步游道交叉口设标示牌，注明去向、里程等情况。

## 二、解说展示方式

导游解说、语音导览、设施展示。

# 第四章 设施规划

## 第十六条 游览设施规划

规划按照旅游服务基地（旅游村）——服务部两级的布局方式建设游览服务设施系统，规划共建设旅游服务基地 1 处，服务部 8 处（登高山景区 2 处，广德景区 3 处，涪江景区 2 处，灵泉景区 1 处）（见图 4-2）。并在旅游服务基地、旅游服务中心入口明显位置设置省级风景名胜区徽志。

表 4-1 游览设施及床位数规划一览表

游赏设施	位置	数量	床位数量	旅游设施配置主要内容
------	----	----	------	------------

旅游服务基地 (旅游村)	登高山景区	1 处	400 床	步道、话亭、邮电所、车场、标示、标志、公告牌、解说图片、坐椅桌、风雨亭、集散点、废弃物箱、公厕、盥洗处、垃圾站、宣讲设施、饮食点、救护站、旅馆、小卖部、商亭、小品类设施
服务部	登高山景区	2 处	342	步道、标示、标志、公告牌、解说图片、坐椅桌、风雨亭、集散点、废弃物箱、公厕、盥洗处、饮食点、小卖部、商亭、小品类设施、纪念设施
	广德景区	3 处	348 床	步道、话亭、邮电所、观光车、停车场、标示、标志、公告牌、解说图片、坐椅桌、眺望点、风雨亭、集散点、码头、废弃物箱、公厕、盥洗处、垃圾站、宣讲 2 设施、饮食点、救护站、旅馆、小卖部、商亭、书屋、文旅服务驿站、景观小品类设施、纪念设施。
	灵泉景区	1 处	400 床	步道、标示、标志、公告牌、解说图片、坐椅桌、风雨亭、集散点、废弃物箱、公厕、盥洗处、饮食点、小卖部、商亭、小品类设施、纪念设施
	涪江景区	2 处	0 床	步道、标示、标志、公告牌、解说图片、坐椅桌、风雨亭、集散点、废弃物箱、公厕

## 1、旅游村

旅游村应妥善选址，在空间布局上采取相对集中、适度分散的方式，节约利用土地。登高山旅游村位于村庄聚居点南侧选择恰当区域设施，床位规模远期预测为 400 床，旅游村游览服务设施用地规模控制在 1.2 万平方米，旅游村的容积率宜控制在 0.8 以内，用地性质以旅游点建设为主，辅以购物商贸用地、其他游览设施用地，建筑层高控制在 4 层以下，风貌以地方特色建筑为基调，建筑均应小体量、依山就势建造，可配备必要的游览设施。

## 2、旅游服务部

在重要景区入出口、重要景点和道路交叉口设置，提供简易的游览、

购物、宣传咨询等服务项目。规划共设置 8 个服务部，服务部用地控制在 0.4 万平方米以内。

## 第十七条 道路交通规划

### 一、对外道路交通规划

铁路：依托遂宁市城市高铁系统作为本风景区的对外铁路客运交通组织。广德景区紧邻遂渝高铁，铁路沿线与风景区边界重叠处应设置遮挡物，避免对风景区造成干扰；未来铁路进行改扩建尽量以隧道和桥梁形式进行建设。

公路：风景区陆地部分主要依托东升路、遂州北路、明月路、中环路、遂内高速、西宁大道等。建立“三横三纵”的游览道路格局。水域部分依托现游湖线路与城市相连。

### 二、内部交通规划

风景区规模较小且紧邻城市，同时广德景区、灵泉景区、涪江景区道路体系基本建设完善，与城市的联系道路和内部游览道路都已基本建设完成，本次规划主要以提升改造为主。登高山景区为未开发状态，本次规划主要考虑景区与高铁新城的位置关系及景区内部游览需求，以高铁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为基础，提出景区交通规划。

广德景区：保留现状道路骨架，落实遂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道路规划，在西山建设景区内部观光道路，依托现状村庄道路改造内部配套道路 5.71km，路面宽度均不超过 7 米。提升青龙湖三孔桥、广积堰桥，新建 2 座人行桥，一座滨水栈桥及青龙湖北侧连廊。

**灵泉景区：**保留现状道路交通体系和索道。内部现有车行道起于西入口，经下寺盘山而上，终点为上寺正门停车场，境内里程约 2km，连接了森林公园内的大多数景点和服务点，虽路面已经硬化，但均为外等级村道，路面宽度 5m 左右，仅能容纳单车通行。规划对以上公路进行改造，主要是对路面及两侧边坡、排水沟进行休整。

为完善森林公园内部交通系统，联通森林公园内部道路与外部公路及新规划打造的景点，规划在森林公园内新建新能源观光车道 1 条，结合防火道路打造，总长度约 2km，宽度约 5.5 米，沥青路面，兼顾旅游及防火道路功能。

**登高山景区：**落实高铁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城市主干道系统和景区内部车行道系统，规划在登高山景区内沿山一带建设游客步游道及观景平台，作为登高山眺望涪江和市区夜景的主要载体。

**涪江景区：**景区内主要是观光道路，宽度 3.5 米，主要为景区观光车使用，本景区内无外来小汽车道路需求。（见图 4-1）。

### 3、交通设施规划

**广德景区：**保留现状广德寺停车场（6142 平方米），规划在西山森林公园南北入口处新建 3 处停车场，5800 平方米，景区内总车位数约 150 个。景区内部公共交通与城市公共交通系统共享，公交站点主要设置在城市道路沿线。

**灵泉景区：**规划保留原上寺山门前停车场，面积 1000 平方米。新建地下停车场 1 座，位置为原西入口广场下方，面积 20000 平方米。

规划在西入口广场新建大巴车停车场，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与广场合建。规划在北入口新建地下停车场和地上停车场，总面积 10000 平方米。

停车场应完善引导指示标识、停车线、停车分区、方向指引标识、回车线；分设出入口，安排专人值管，设置岗位职责制度、停车须知、收费标准等公告牌。停车场适当节点设置文化相关景观小品，增加停车场文化性。停车场四周种植绿篱，进行视觉屏蔽。

登高山景区：在登高山内部城市过境道路与景区入口处新建 3 处停车场（4500 平方米），车位数约 150 个，在景区南北向过境城市道路沿线设置公交站点。

涪江景区：主要为岛屿和水面组成，没有汽车的停车需求，内部停车主要为观光电瓶车，规划在圣鹭岛码头处设置 1 处观光车停车点，面积约 1000 平方米，车位数约 160 个。

#### 4、道路及交通设施控制要求

景区内游览路选线应随山就势，与自然景观相互协调，不宜有过长的路段暴露于主要观景面，道路宽度不应超过 7 米。步行路路面材料推荐使用自然环保材料。风景名胜区内宜建设生态型停车场。交通指示设施、指示标牌设计应注意与周围环境协调。

#### 三、出入口规划

建立完善风景区出入口，风景区与城市交融，内部道路与城市互通较多。为加强风景区内部管理，保护风景资源不被破坏，有必要切断风

景区与城市无关紧要的联系，加强风景区出入口的建设。规划广德景区出入口 4 处，灵泉景区 2 处，登高山景区 3 处，涪江景区 3 处。

## 第十八条 市政工程规划

### 一、给水工程规划

考虑风景区旅游用水和居民生活用水。经预测，风景区近期总用水量为： $2580 \text{ m}^3/\text{d}$ ，远期总用水量为： $3796 \text{ m}^3/\text{d}$ 。其中，旅游用水量近期  $580 \text{ m}^3/\text{d}$ ，远期  $1996 \text{ m}^3/\text{d}$ ；居民用水量近期  $2000 \text{ m}^3/\text{d}$ ，远期  $1800 \text{ m}^3/\text{d}$ 。供水标准执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规划区均考虑与遂宁市区供水管网系统进行连接，风景区水源来自城市供水系统，取自渠河。登高山由于地势海拔较高的原因，在保持原有就近供水的基础土，可考虑分压供水的方式与遂宁市区进行部分连接，必要时可在风景区内设置增压设施，保证部分地区居民饮水安全。

维护、新建、升级广德景区、灵泉景区现状供水管网，在登高山景区内沿道路新建约 2500 米供水管网，供水管道埋地敷设。灵泉景区依托永盛水厂供水，广德景区依托城南水厂供水。

### 二、污水雨水工程规划

风景区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登高山景区依托新建道路规划新建污水管网，就近纳入现有城市污水场厂站统一收集处理。部分散户居民无法接入污水管网集中处理污水的，可通过暂存与转运等方式处理，严禁污水直排入水体。若风景区内需新建污水处理户，应在相关详细规划的指导下，仔细论证、设计后，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实施。

风景区污水量根据《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00) 的规定，风景区污水量远期按平均日用水量的 85%计算，约为 3227m<sup>3</sup>/d。

登高山景区和西山景区污水经市政管网至城南第一污水厂处理，灵泉景区和养生谷景区由河东一期污水厂处理。

雨水根据就近、顺应地势的原则直接排放至林区及相应水域。建筑密集区敷设雨水管，建筑稀疏区可利用道路边沟将雨水收集就近排放至山林及就近水体中。

### 三、电力工程规划

风景名胜区最大日用电负荷约为 4228 千瓦(其中居民用电约为 900 千瓦)，风景区由国家大电网供电。由现状 110kV 遂北变电站、蜀秀变电站和规划仁里 110kV 变电站作为风景区的主供电电源点。规划期内将广德景区和灵泉景区内的电力管网开展入地工作，在登高山景区内沿道路新建电力管网约 2200 米。

### 四、通信工程规划

#### 1、邮政规划

分别在各旅游村、点设置邮政代办点，以满足游客的邮政业务需求。

#### 2、电信规划

##### (1) 市话预测

规划考虑接待床位远期按 1 线/2 床考虑，居民按 10 线/百人考虑，规划区近、远期共需电话数分别为 4870 线、6250 线。

##### (2) 电信设施布置

依托遂宁城市电信系统为风景区提供通讯服务。广德景区电信服务

依托河西中心局，其余景区电信服务依托河东中心局。

### 3、无线通讯

结合游览线路，在适当的位置（居民聚集区、重要旅游景点）设置4G 及 5G 网络基站，实现边缘偏远地区有网络覆盖，以保证在主要游览线路及景点的无线通讯无盲区。

### 4、有线电视规划

依托城市有线电视系统，负责整个风景区的电视业务需求，线路与电信电缆同沟敷设。各接待点由光节点接入。

## 五、燃气工程规划

### (1) 用气量测算

风景区旅游接待用气标准为  $0.3\text{Nm}^3/\text{床}\cdot\text{d}$ ，气化率为 100%，居民生活用气标准为  $0.35\text{Nm}^3/\text{人}\cdot\text{d}$ ，气化率为 95%；公建用气量按生活用气量的 30%计，其他用气量按照上述用气量的 10%计。风景区近期用气量为 4000 标立方米/日，远期用气量为 2400 标立方米/日；宾馆用气总量为近期  $375\text{Nm}^3/\text{天}$ ，远期  $810\text{Nm}^3/\text{天}$ 。

### (2) 气源规划

风景区主要气源为南门天然气调压站，在风景区内增设配气站，形成多气源供气，增强供气可靠性。增设登高山配气站、观音湖配气站。同时，在规划区内部及外围预留区域性高压输气廊道，以便于后期建设，进一步保障规划区用气稳定性。

## 六、环卫设施规划

### 1、垃圾收集

各旅游点、游人中心内按服务半径不大于 70 米设置垃圾收集点，每处用地面积不小于 10m<sup>2</sup>；各景区主要游览线路上按照 50-100 米间距设置垃圾箱。

## 2、公共厕所

规划区内各游人中心、旅游点、服务部至少保证一座公共厕所，建筑面积不小于 30 平方米。同时在车站、游人中心等人流聚集区相应设置公共厕所。在景区内的主要游览线路上每 1.5-2.5 公里设置公厕一处。

# 七、综合防灾规划

## 1、森林防火规划

完善防火设施，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和各级森林防火指挥调度系统。风景区内的广德寺、灵泉寺是规划区内的重点防火区域，必须按照相关规范要求配置室内外消防系统，各景区在编制详细规划时应针对森林防火瞭望台、消防通道、防火物资储备库等应编制消防专题报告。

## 2、抗震规划

风景区所在遂宁市船山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均为 0.10g，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秒 0.4s，地震基本烈度值为Ⅶ度。对风景区有重大价值或者有重大影响的建设工程，以及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重大基础设施以及生命线系统应提高设防等级。

## 3、地质灾害防治

建立地质灾害空间数据库，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采取工程措施进行完全治理。

4、风景区涪江防洪标准近期按 50 年一遇标准设防，远期按 100 年一遇标准设防。保留现状涪江沿岸的防洪提岸，根据过军渡水利枢纽工程在沿河一侧新建水工堤防工程。定时对涪江内淤泥及沉积的河沙进行清淤。山区防洪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

### 5、消防规划

根据《遂宁市城市总体规划》，风景区消防主要依托遂宁市区消防站，在风景区通讯建设时应建设一条 119 消防专用通信线路。

### 6、应急避难规划

景区主要以西山路、G318 为对外疏散救援通道。

规划控制疏散通道沿途农房夹道建设，建筑应后退道路红线 5 米以上；并在通道沿途可能遇到的山体塌方和建筑倒塌等隐患采取避让、改造加固等防范措施，提高通道上桥梁和隧道的抗震性能。

### 7、防灾预警系统

灾害预警依托的是通讯系统，因此要求各有线、无线通讯系统必须要有较高的保障性，以便灾害发生时还能正常工作。

## 第五章 居民点协调发展规划

### 第十九条 居民点调控类型

风景区严格控制新增居住用地，鼓励人口外迁和缩减村庄建设规模，风景区居民点规模和位置应根据登高山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布局，同时根据风景区发展需要，将风景区内划定为无居民区（搬迁型居民点）、居民衰减区（缩减型居民点）、居民控制区（控制型居民点）（见

图 5-1)。

## 第二十条 居民点调控措施

风景区总人口控制在 1500 人，根据居民点布局情况将风景区范围内的居民点划分为搬迁型、控制型和发展型三种基本类型。

1、无居民区包含搬迁型居民社区 2 个，分别位于灵泉寺社区和观音湖圣鹭岛，建议居民向城市转移。

2、居民缩减区内缩减型居民社区共 2 个，位于广德街道和十字河村，规划期内应控制内部居民房屋扩建和新建，逐步缩小居民点规模。

3、居民控制区内控制型居民社区共 5 个，分别位于先锋社区、登高村、玉堂村、石溪村、新凤社区。规划主管部门应严格审查该类居民点建设用地标准，鼓励区内人口外迁。

居民点各项建设应纳入遂宁市规划管理部门统一管理，严格审批，统一执法。房屋外立面风貌应与周边传统建筑、公共建筑保持一致。

表 5 风景区居民点调控类型及规划人口（2035 年）

景区名称	村庄/街道	现状人口(人)	规划人口(人)	调控类型	备注
广德景区	广德街道	150	100	缩减型	引导人口向城区集中
	十字河村	512	400	缩减型	
灵泉景区	灵泉寺社区	436	0	搬迁型	搬迁至城区
涪江景区	九莲街道	122	0	搬迁型	集中居住，逐步安置与风景区西部安置点内
登高山景区	先锋社区	212	1500	控制型	集中居住，逐步安置与风景区西部安置点内
	登高村	497		控制型	
	玉堂村	53		控制型	
	石溪村	150		控制型	

	新凤社区	88		控制型	
--	------	----	--	-----	--

## 第六章 相关规划协调

本规划与国土空间、生态环境、水资源、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文物、宗教、旅游等相关规划进行了充分协调，分别在区、市层面通过发改、自规、环保、水利、林业、旅游、文物、宗教等部门参与的遂宁市规委会，达成一致意见，实现多规协调。

### 第二十一条 城市规划协调

广德灵泉风景名胜区内包含了数个街道的范围，在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中，从用地、人口规模、接待设施布局等多个方面进行了协调。风景名胜区的各类设施在镇村布局，需要与镇村片区级规划进行协调。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有关规定，加强风景区总体规划与《遂宁市城市总体规划》、《遂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在实施环节的协调与管理。(见图 6-1)。

### 第二十二条 土地利用规划协调

落实《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做好与遂宁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实施协调，严格保护耕地，适当增加风景游赏用地，控制建设用地规模 (见图 6-2)。

表 6—1 土地利用调控表

序号	用地代号	用地名称	面积(公顷)		占总用地(%)	占总用地(%)	人均(平方米/人)		备注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0	合计	风景名胜区规划用地	1868	1868	100	100	—	—	
1	甲	风景游赏用地	82.02	124.7	4.39	6.68	369.46	831.33	
2	乙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3.45	8.3	0.18	0.44	15.54	55.33	
3	丙	居民社会用地	64.80	15.46	3.47	0.83	291.90	103.07	
4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18.43	22.33	0.99	1.2	83.00	148.87	
5	戊	林地	398.68	410.64	21.34	21.98	—	—	
6	己	园地	12.21	12.21	0.65	0.65	—	—	
7	庚	耕地	191.00	191.00	10.22	10.22	—	—	
8	辛	草地	26.38	12.33	1.41	0.66	—	—	
9	壬	水域	1070.43	1070.43	57.3	57.3	—	—	
10	癸	滞留用地	0.60	0.6	0.03	0.03	—	—	
备注	2021 年, 现状总人口 11572 人, 其中: (1) 游人 6027 人; (2) 职工 3325 人 (3) 居民 2220 人								
	2035 年, 规划总人口 18200 人, 其中: (1) 游人 11640 人; (2) 职工 5060 人 (3) 居民 1500 人								
	2021 年, 现状林地面积 398.68 公顷; 2035 年, 规划林地面积 410.64 公顷, 其中风景游赏用地中的林地 102.96 公顷。								

## 第二十三条 其他相关规划和管理规定协调

### 1、生态环境保护

落实《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做好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的实施协调，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落实规划环评的相关措施和要求。

### 2、水资源保护

落实《水资源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加强水资源保护，严格涪江水域岸线管理，做好圣鹭岛防洪工作。

### 3、林地和特定区域保护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四川省林地保护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防止林地地力衰退和水土流失。

全面推进风景区内森林防火工作，大力提高综合防控能力，确保景区内居民、游客的生命财产安全与森林资源安全，促进生态建设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进一步开展景区内森林防火专题研究。

### 4、文物保护

协调《四川省遂宁市广德寺文物保护规划》，划定风景区内文物的保护级别及保护范围。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区划入风景区的一级保护区，建设控制地带划入二级保护区。涉及文物古迹修复、复建和新建的项目，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 5、宗教活动场所管理

风景区内有三处开放的宗教活动场所，包括广德寺、灵泉寺和圣集禅寺，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宗教事务条例》的相关保护规定，做好与文物保护专项规划的实施协调，落实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要求，明确风景名胜区内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维护宗教活动场所周边环境和景观风貌。

## 6、旅游管理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等相关规定，规范旅游和旅游经营活动，提升旅游服务水平。

## 7、与遂宁市“三区三线”划定方案相协调

根据遂宁市下发的“三区三线”划定方案，本次规划严格遵循并落实三区三线所划定的成果，并进一步对接《遂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待划定完成后，与风景区进行协调管理落实。

根据遂宁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本风景名胜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通过与遂宁市城镇开发边界方案对照，本风景名胜区涉及遂宁市城镇开发边界内 73.5 公顷建设用地，主要为文物保护及游览设施用地。

## 8、与水利工程协调

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四川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景区内已建（过军渡、唐家渡）、在建和拟建水利工程进行管控，对涪江沿岸河堤管理要求及相关规定进行协调。

## 9、与主题公园相关规定协调

规范景区建设，按照《关于规范主题公园建设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社会规[2018]400号)文件规定，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规范景区建设，防止出现涉嫌主题公园建设相关内容。实行开放式经营管理，切实满足人民群众的文化旅游需求。

## 第二十四条 环境影响评价篇章

### 一、环境影响分析

新建的一些旅游设施会对部分旅游资源价值产生负面影响。景区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影响土地原有生态服务功能。各规划项目的新建、运营期大规模游客的进入将给大气、水、声环境带来影响，并产生工程垃圾和生活垃圾。规划的实施能改善当地基础设施，增加当地经济，能有效提高景区知名度。但在旅游开发产生的外来文化冲击下，现有文化传统很容易被其他文化所同化，使得当地居民传统生活方式和文化氛围的原真性逐渐丧失。

### 二、环境影响预防对策和措施

#### (一) 景观资源的影响对策和措施

在景点设施规划建设中，充分模拟评估建成后对于景观资源原真性的影响，尽量最小程度的改变景观资源本身特征。

#### (二) 生态环境建设的影响对策和措施

1、项目的施工过程中，机械作业噪声及振动会对相关区域的野生动物及其生境产生干扰，进而影响它们的正常活动，甚至导致迁徙它处；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会覆盖到施工场地附近植被的叶面及枝干上，影响植被景观效果，还可能对植物的正常生长造成不利影响。但施工期影

响是暂时的，是可恢复的。

2、项目的建设可能导致局部区域的生态系统受到破坏。但是由于项目建设区远离动物分布区等生态敏感区，因此不会对风景区域范围内的生态系统内部及系统之间的物流、能流、信息流以及物种流(繁衍、觅食、迁徙)的传递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3、为最大限度减少工程施工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尽量减少挖填方和临时弃土弃渣对水体生态造成的破坏，施工完成后对临时占地及时采用当地树种进行植被恢复，施工过程中的建筑材料应规范堆存，防止流失，临时占地应尽量避免砍伐树木，完工后及时清理，为生态环境的尽快恢复创造条件。

### 三、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建议

#### (一) 结论

1、施工过程中只要严格按照施工的有关规定执行，加强管理，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营运过程中只要严格按照风景名胜区和旅游景区的相关法规严格管理，及时发现和处理突发情况，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尊重当地文化，规范风景区建设和游人活动行为，让当地社区居民参与到风景事业发展巾来，旅游发展不会对当地的文化、自然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二) 建议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议风景区主管部门邀请具有资质的单位编制《广德灵泉风景名胜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为风景区的发展

提供技术保障。

## 第七章 经济发展引导规划

### 第二十五条 经济结构引导

#### 1、优先发展

优先发展以旅游业、服务业为中心的第三产业，优先发展资源保护、基础设施、旅游设施，进行餐饮、住宿、娱乐等旅游设施建设。

#### 2、提倡发展

提倡发展以旅游服务业第三产业为主的配套化产业。

#### 3、允许发展

风景区内允许发展有地方特色的民间工艺品、土特产品的生产以及不污染环境、不影响景观的农副产品加工业、副业、旅游产品加工业。

#### 4、控制发展

控制发展城市型商业、娱乐业和农业。

#### 5、禁止发展

禁止发展污染和破坏风景环境的采矿、冶炼、化工、建材等行业，禁止发展与风景环境不协调的经营性游乐业。

### 第二十六条 产业发展引导

优先发展旅游经济，逐渐增加的服务人口要优先选取消化区内淘汰产业职工，同时把农村剩余劳动力逐步转移到风景名胜区保护、建设和

旅游经营业中去。优先发展都市型农业，与观光、休闲相结合，提高农业的附加值。通过产业发展形成三大产业分区：

### 1、生态保护区

保护和恢复自然资源，不允许发展经济产业。

### 2、游览展示区

以发展游赏、休闲娱乐、体验等旅游观光业为主。利用自身资源特点，制定风景名胜区旅游发展策略，积极开展以佛事活动、湖岛观光、商务休闲、自然体验、田园度假旅游为重点的旅游活动。

### 3、生产服务区

依托旅游业的产业关联性，以现有旅游资源为基础，大力发展针对不同游客市场的旅游接待、地方特色餐饮、商务、医疗保健、旅游代理等第三产业及生态农业、特色种植业和旅游产品加工业。

## 第八章 规划实施

### 第二十七条 近期实施重点

近期目标：在风景区现状的基础上，组建风景区管理机构，对风景区景观建筑和居民建筑风貌的逐步整改，环境培育建设、游览设施系统的新建、改建、完善，力争在近期使风景区各方面的工作都步入良性循环，并且在风景区的自然景观风貌、人文景观风貌取得实质性进展，使风景区的整体风貌更上一层楼。

近期实施内容：

- 1、按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对界线调整地段和核心景区的范围进行勘界立碑，加强风景名胜资源的保护力度。
- 2、编制广德寺、灵泉寺、登高山景区详细规划。
- 3、完善广德、灵泉、涪江景区的游览设施和配套市政基础设施，全面整治提升各景区内的建筑风貌和生态景观环境。
- 4、改善各个景区之间的交通联系，设置旅游交通专线，合理疏导游客。在广德景区和灵泉景区分别设立风景名胜区标志，其余各景区入口标志分别设置于该景区的进入位置。分别在各景区的主要景点、公路及步游道交汇点补设、改造景点标志和指路牌。
- 5、加强风景名胜区内文物保护单位的防护、监管设施建设。
- 6、结合风景名胜区发展的需要，不断完善风景名胜区监管信息系统、森林防火监控系统等的建设，全面推进数字化景区的建设。
- 7、登高山景区新建约 5.5 公里游览道路；新建 1.5 公里步游道；新建 1 处停车场，面积为 4500 平方米。

## 第二十八条 实施保障

- 1、依法管理、合理经营  
制定风景名胜区地方法规，全面、统一对风景名胜区各项事业进行依法管理，建立计算机信息储存和管理系统。
- 2、完善风景名胜区各级规划  
尽快编制风景名胜区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特别应加强重要景点和旅游村的用地指标控制，用以指导风景名胜区保护和建设。
- 3、基础设施优先

基础设施实行产业化经营和有偿服务原则，严格实施项目特许经营制度，建立基础设施与风景名胜区同步协调发展良性循环机制。

#### 4、项目建设严格遵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

加强招商引资，制定禁入项目名录，对严重破坏风景名胜区景观、植被、环境等的项目一律不得建设。

#### 5、健全应对突发事件的措施

建立应对突发事件的组织机构、协调体制、应急预案，保障在突发事件发生时游客、当地群众的生命以及公共和私人的财产安全。

附表1 风景名胜资源类型表

大类	中类	小类	分布地域	代表景观
自然景源	天景	日月星光	全风景名胜区	日出、月夜、星辰
		虹霞蜃景		彩虹
	地景	山景	全风景名胜区	卧龙山、登高山
		洲岛屿礁		圣鹭岛
	水景	江河	涪江	涪江
		湖泊		青龙湖、灵泉湖、观音湖
	生景	森林	全风景名胜区	柏栎常绿针阔混交林
		古树古木		观音柏、黄桷树
		珍稀生物	涪江	胭脂鱼
		植物生态类群	全风景名胜区	柏木林
		物候季相景观		春花、夏果、秋叶
人文景源	园景	现代公园	全风景名胜区	卧龙山公园、西山森林公园
	建筑	风景建筑	全风景名胜区	—
		宗教建筑		*广德寺、*灵泉寺、*圣集禅寺、*化僧窑
		宫殿衙署		天子宫
		纪念建筑		博物馆、文庙、上庙、下庙
		文娱建筑		长乐晓钟、观音茶园
		商业建筑		游客服务中心
	风物	工交建筑		水码头、望月廊
		节假日典	全风景名胜区	重阳节
		宗教礼仪		观音庙会
		神话传说		阴阳坟
		地方人物		王灼
		地方物产		“徐老三”豆腐干
		民间技艺		打莲箫、歌会

注：加“\*”号为风景名胜区内开放的宗教活动场所。

附表2 文物保护建筑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始建年代	遗存年代	建筑形式	建筑体量	备注
1	圆觉桥	明代	近代重建(1944)	三间重檐亮柱廊亭	面阔三间, 进深三间	建筑面积 123 m <sup>2</sup>
2	金刚殿		明成化六年(1470)	重檐歇山式顶	面阔三间, 进深三间	建筑面积 263 m <sup>2</sup>
3	圣旨坊		明成化年间(1465~1487)	重檐歇山式顶	面阔三间, 进深 2.5m,	建筑面积 30 m <sup>2</sup>
	碑亭		明成化年间(1465~1487)	重檐歇山式顶	边长 7.6m	建筑面积 116 m <sup>2</sup>
4	天王阁		明洪武至宣德间(1368~1435)	重檐歇山式顶	面阔三间, 进深三间	建筑面积 350 m <sup>2</sup>
5	祈禄祠		明正统年间(1436~1449)	三层重檐歇山式顶	面阔三间, 进深三间	建筑面积 85 m <sup>2</sup>
6	千佛阁		明洪武至宣德间(1368~1435)	重檐歇山式顶	面阔三间, 进深三间	建筑面积 244 m <sup>2</sup>
7	轮藏阁		明洪武至宣德间(1368~1435)	重檐歇山式顶	面阔三间, 进深三间	建筑面积 156 m <sup>2</sup>
8	燃灯殿	明代	清代	悬山式顶	面阔三间, 进深三间	建筑面积 287 m <sup>2</sup>
9	观音殿	明代	清代	歇山式顶	面阔九间, 进深三间	建筑面积 277 m <sup>2</sup>
10	百子殿	明代	清代	悬山式顶	面阔四间, 进深三间	建筑面积 148 m <sup>2</sup>
11	送子殿		清雍正二年(1724)	两座单檐悬山式建筑并列	面阔七间, 进深三间	建筑面积 120 m <sup>2</sup>
12	千手观音殿		清代	歇山式顶	面阔五间, 进深三间	建筑面积 229 m <sup>2</sup>
13	厢房		晚清	两座悬山式建筑	I 号厢房面阔五间, 进深三间 II号厢房面阔八间, 进深三间	建筑面积 341 m <sup>2</sup>
14	善济塔	唐代	宋徽宗崇宁二年(1103)	楼阁式攒尖实心塔	塔基方形, 边长 7.12 米	建筑面积 51 m <sup>2</sup>
15	千手大悲阁		明宣德年间(1426~1435)	四角攒尖顶	面阔三间, 进深三间	建筑面积 236 m <sup>2</sup>
16	玉佛殿		清宣统二年(1910)	歇山式顶	面阔三间, 进深三间	建筑面积 191 m <sup>2</sup>
17	戒堂		清代	悬山式顶	面阔三间, 进深三间	建筑面积 216 m <sup>2</sup>
18	毗卢堂		明洪武至宣德间(1368~1435)	歇山式顶	面阔五间, 进深三间	建筑面积 257 m <sup>2</sup>
19	团殿	明代	清代	歇山式顶	面阔五间, 进深四间	建筑面积 132 m <sup>2</sup>
20	佛顶阁		清宣统三年建(1911)	重檐歇山式顶	面阔三间, 进深三间	建筑面积 236 m <sup>2</sup>

表3 景点游赏设施规划一览表

景区名称	序号	景点名称	游赏设施配置	规划措施
广德景区(含西山景区)	1	广德寺	游步道、观景台、公厕	完善
	2	游客中心	游步道、观景台、公厕	完善
	3	卧龙山	游步道、观景台、风雨亭、公厕、茶水	完善
	4	长乐晓钟	景物介绍牌	完善
	5	青龙湖	环湖路、茶水、公厕	完善
	6	枇杷园	游步道、公厕、茶水	新建
	7	西山森林公园	游步道、观景台、风雨亭、公厕、茶水	保留
	8	天上官	公厕	完善
	9	博物馆	景物介绍牌	保留
灵泉景区	10	灵泉寺	游步道、观景台、公厕	完善
	11	灵泉湖	环湖路、公厕、茶水	完善
	12	灵泉	观景台	完善
	13	灵泉下庙	游步道、公厕	完善
	14	灵泉上庙	游步道、观景台、公厕	完善
	15	观音柏	游步道、风雨亭	保护
	16	观音茶园	公厕、茶水	完善
涪江景区	17	观音湖	游步道、观景台、风雨亭、公厕、茶水	完善
	18	圣鹭岛	栈道、公厕、观景台	完善
	19	水码头	景物指示牌	完善
	20	望月廊	景物指示牌	完善
登高山景区	21	圣集禅寺	游步道、公厕	新建
	22	登高山	游步道、观景台、公厕	新建

表4 广德寺、灵泉寺、涪江景区游人测算一览表

游览用地名称	道路全长(m)	计算指标(m <sup>2</sup> /人)	瞬时容量(人/次)	日周转率(次)	日游人容量(人次)
广德景区	7980	5	1596	2	3192
灵泉景区	4043	5	809	2	1618
涪江景区	8788	5	3475	2	5213

表5 登高山景区游人测算表

游览用地名称	计算面积(m <sup>2</sup> )	计算指标(m <sup>2</sup> /人)	一次性容量(人/次)	日周转率(次)	日游人容量(人次)
登高山景区	140000	100	1400	1.5	2100

附表6 风景名胜区游客容量表

游览用地名称	道路全长(m)	计算指标(m <sup>2</sup> /人)	一次性容量(人/次)	日周转率(次)	日游人容量(人次)
广德景区	7980	5	1596	2	3192

灵泉景区	4043	5	809	2	1618
涪江景区	37000	8	3475	1.5	5213
登高山景区	140000	100	1400	1.5	2100
合计					12123

表 7 风景区居民点调控类型及规划人口(2035 年)

景区名称	村庄/街道	现状人口(人)	规划人口(人)	调控类型	备注
广德景区	广德街道	150	100	缩减型	引导人口向城区集中
	十字河村	512	400	缩减型	
灵泉景区	灵泉寺社区	436	0	搬迁型	搬迁至城区
	九莲街道	122	0	搬迁型	
登高山景区	先锋社区	212	1500	控制型	集中居住，逐步安置与风景区西部安置点内
	登高村	497		控制型	
	玉堂村	53		控制型	
	石溪村	150		控制型	
	新凤社区	88		控制型	

附表 8 近期建设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分类	内 容	投资额(万元)
1	风景游赏	广德寺、灵泉寺等重要景点游览设施配套建设完善工作	1000
2	游览设施	登高山管理处	2000
		建设 4 处服务部	1200
3	保护培育	生态环境的保护和治理、植被的培育工作	200
4	道路交通	完善游览道路 5.5 公里	375
		新建步游道 1.5 公里	150
		停车场 4500 m <sup>2</sup>	520
5	基础设施	完善给水、污水管道系统	350
		完善景区电力工程系统	360
6	其他	完善标识系统、环卫系统	200
		管理机构搭建	100
总计		-	6455